

印刷合同

甲方（委托人）：平顶山市公安局犯罪侦查支队

乙方（承印人）：河南美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合作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印刷。事项达成以下协议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印刷内容

品 名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(元)
扫黑宣传页	A4	页	2000	0.24	480
扫黑宣传册	A5	册	1000	1.94	1940
打拐宣传页	A4	页	2000	0.24	480
打拐宣传册	A5	册	1000	2	2000
合计					4900

二、印刷质量要求

乙方应按双方签字确认的样稿要求按时完成印刷。

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将印刷品原稿交付乙方。

三、印刷品交付与验收

交付时间：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印刷成品。

四、原稿及印刷品的保存

乙方对承印件样本应当妥善保管，完成工作后，乙方应当将原稿及相关文本归还甲方，不得私自留存。

五、印刷费

付款方式以转账付全款。

六、保密条款

乙方对甲方所委托的印刷内容，应负保密义务，非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。

七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。双方各执1份。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执行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

（签字）：刘修强

2025 年 2 月 18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

（签字）：

年

日